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因應教師法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詳細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態樣，鑒於校長為學校之首長，更應注重其品德、學識、經歷及才能，以符社會期待；另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爰修正本要點，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校長遴選之消極條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修正校長遴選順序。(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三、明訂免召開校務發展會議之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明訂校長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申請條件。(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五、修正校長遴選之保密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